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推荐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评审专家的函

留金发[2015]3079号

有关单位:

“专家评审”是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的重要环节，是选派质量的重要保障，是“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具体体现。为进一步做好评审工作，烦请贵单位协助推荐新的评审专家并核对已推荐专家信息。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 请按要求推荐学术型及应用型两类专业领域专家（重点推荐专家的学科领域详见附件1）。

请按照国家留学基金评审专家基本条件（见附件2），结合本单位优势学科有针对性地进行推荐。每个学科原则上不超过2人。

2. 请从专家的综合素质（特别是责任心、品德等方面）、专业水平、计算机熟练程度、对国家公派留学工作的熟悉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确保专家能胜任评审工作。

3. 今年年初曾请相关单位对专家库信息进行核实和更新。已推荐专家中，如有专家调离、职务变动、联系方式有误或变更等情况，请统一填写《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评审专家信息变更情况一览表》（见附件3）并提交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4. 请指定具体部门负责新专家推选及信息核对工作, 新专家推荐工作请在网上专家库系统中(系统使用说明、用户名和密码详见附件4)于2015年11月14日-26日期间进行(登录网址:<http://apply.csc.edu.cn/csc/main/organization/common/speciallogin.jsf>)。在线审核提交后, 请在线导出推荐专家信息一览表, 打印并加盖本单位主管部门公章后, 于11月27日(周五)前将扫描件及电子版表格发送至邮箱 yjs@csc.edu.cn。我们将根据回执的专家信息一览表在线接收。

联系人: 杨祥义/刘磊 联系电话: 010-66093553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

邮编: 100044

- 附件:
1. 重点推荐专家学科列表
 2. 国家留学基金评审专家基本条件
 3.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评审专家信息变更情况一览表》
 4. 专家库系统使用说明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5年11月10日



附件1:

重点推荐专家学科列表

序号	学科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1	010104	逻辑学
2	010106	美学
3	030102	法律史
4	030202	中外政治制度
5	030203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6	030208	外交学
7	030304	民俗学(含:中国民间文学)
8	030404	中国少数民族史
9	040104	比较教育学
10	040105	学前教育学
11	040110	教育技术学
12	040302	运动人体科学
13	040303	体育教育训练学
14	050107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分语族)
15	050206	印度语言文学
16	050207	西班牙语语言文学
17	050208	阿拉伯语语言文学
18	050209	欧洲语言文学
19	050210	亚非语言文学
20	050401	艺术学
21	050405	戏剧戏曲学
22	050406	电影学
23	060101	史学理论及史学史
24	060103	历史地理学
25	060104	历史文献学(含:敦煌学,古文字学)
26	07010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27	070402	天体测量与天体力学
28	070701	物理海洋学
29	070704	海洋地质
30	070802	空间物理学
31	070905	第四纪地质学
32	071004	水生生物学
33	071101	系统理论
34	080603	有色金属冶金
35	080706	化工过程机械
36	080803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37	081504	水利水电工程
38	081505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附件1:

重点推荐专家学科列表

序号	学科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39	082001	油气井工程
40	082002	油气田开发工程
41	082003	油气储运工程
42	082101	纺织工程
43	082102	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
44	082103	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
45	082104	服装
46	082203	发酵工程
47	082304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48	082402	轮机工程
49	082403	水声工程
50	082503	航空宇航制造工程
51	082504	人机与环境工程
52	082604	军事化学与烟火技术
53	082704	辐射防护及环境保护
54	082802	农业水土工程
55	082901	森林工程
56	082902	木材科学与技术
57	090203	茶学
58	090403	农药学
59	090701	林木遗传育种
60	090703	森林保护学
61	090704	森林经理学
62	090705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
63	090801	水产养殖
64	090803	渔业资源
65	100101	人体解剖和组织胚胎学
66	100106	放射医学
67	100203	老年医学
68	100208	临床检验诊断学
69	100213	耳鼻咽喉科学
70	100217	麻醉学
71	100402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72	100403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73	020102	经济思想史
74	020103	经济史
75	120302	林业经济管理
76	120503	档案学

附件 2 :

国家留学基金评审专家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品德高尚、为人公正、工作严谨、身体健康,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熟悉并支持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 愿意并能真正参与评审工作。大型评审工作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 2 月—6 月。

二、学术型专业领域专家应具备较强的学术素养, 为所在学科专业领域的知名学者或专家, 熟悉国内外本学科专业领域研究前沿动态及国外相关高校、科研单位研究情况,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博士授予权的专业须为博士生导师)。

三、应用型专业领域专家原则上应有丰富应用型专业学位培养教学经历, 或具有一定行政管理经验, 或有产学研经验, 了解国内外本学科专业领域前沿动态及国外相关单位研究情况。

四、具有 12 个月(含)以上连续在国外留学(研修)经历, 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丰富国际学术交流经验者优先推荐。

五、具有较高外语水平, 能评阅外文申请材料。能用外语面试者优先推荐。

六、熟悉计算机操作和基本的互联网知识。

七、近三年曾参与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评审工作以及担任一定行政、管理工作职务者优先推荐。

八、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回国人员优先推荐; 现(曾)担任校级领导者优先推荐。

九、个别项目对评审专家有特殊要求, 届时将根据实际需求, 另行增补专家。